

##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董事，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下午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董事李荣信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，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。董事会委托董浩然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选举董浩然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将原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和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合并，修订为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《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、选举董浩然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。

2、选举李荣信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原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

员会委员马玉川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3、选举纪晓钟先生担任预算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5 日